

灵宝市财政局 文件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灵财预〔2024〕1260号



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推进乡村振兴小额信贷 贴息等项目追加衔接资金的通知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原乡村振兴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中共灵宝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4年度第九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的通知》（灵农领办〔2024〕22号）文件精神，现从今年收回乡村振兴项目结余资金中安排此项资金，现将2024年财政推进乡村振兴小额信贷贴息等项目追加衔接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

（具体资金使用级次、功能科目等详见附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使用方向。本次下达项目追加资金，均为当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结余收回资金，使用资金级次为中央、省级、三门峡市级和县本级财政配套资金（详见附表）。请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出台的《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等相关规定，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产业及务工增收、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等，严禁用于负面清单项目。

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请你们在确保项目实施中保质保量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项目申报、审核、认定环节及报账资料审核流程，强力推进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提高报账拨款效率。对于涉及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产业及务工增收奖补、乡村公益岗、外出就业交通补助等各种补贴类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要求，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户。

三、加强项目资金监管。请你们按照《三门峡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要求，结合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衔接资金监管，尽快将衔接资金落实到项目上，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推进。按照绩效管理要求，扎实做好项目绩效目标全过程监控、评价管理等工作，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并做好项目实施进度与衔接资金支付进度等相关凭证、佐证资料及时报送工作。

附：2024年财政推进乡村振兴小额信贷贴息等项目追加衔接资金分配表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财政推进乡村振兴小额信贷贴息等项目追加衔接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序号	乡镇(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批次	项目类型	功能科目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备注
	合计	4个项目				3094292.77	206058.31	7836.8	795382.29	2085015.37	灵财预(2024)1042、1259号收回资金安排
1	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第二批“金融帮扶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第九批	小额贴息	2130599	990500	206058.31	7836.8	776604.89		“一卡通”发放
2	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第二批“发展产业和务工就业增收奖补”项目	第九批	产业和务工奖补	2130599	477200			18777.4	458422.6	“一卡通”发放
3	市人社局	2024年第二批“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第九批	一次性交通补助	2130599	256500				256500	“一卡通”发放
4	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第九批	项目管理费	2130599	1370092.77				1370092.77	

